

中  
325.28  
5062

# 未來香港 特別行政區 政府結構建議



# 未來香港 特別行政區 政府結構建議

8/2/7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工商專業界諮委

## 引言

這本小冊子和一九九七年有關，是由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商專業界諮委擬訂。

中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七年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會有一套新的政制，一套會影響你和你的生活的政制。

香港和世界上資源豐富的地方不同，新政制可能帶來的風險，香港未必能夠承擔。同時香港將會在中國主權下成爲一個特別行政區。

現有的政制是我們的基礎，我們必須在這個基礎上有計劃地、按部就班地循序漸進。爲此，我們準備了一個有關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方案，給大家參考。這個方案的目標是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

一九八七年九月

## 目錄：

### 1. 問與答

i 方案的特點	7
ii 行政機關	8
iii 立法機關	9
iv 選舉團和政黨制度	10-11
v 過渡時間表	12-14

2. 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架構建議	15-31
------------------	-------

3. 立法機關過渡至1997年時間表建議	33-36
----------------------	-------

## 方案的特點

### 1. 工商專業界諮委政制方案的特點是什麼？

答：特點是保存現有政制的優點，這些優點包括高效率的行政機關，沒有黨派紛爭的立法機關，以及健全而獨立的司法制度。

### 2. 為什麼工商專業界諮委想保存現有制度的優點？

答：因為現有制度經實踐證明，效率高而適合香港，在過去二、三十年，為香港創造了有目共睹的成就。假如九七年後沒有必要改變的理由，現有政制的優點便應該保存下來。我們希望這個經過實踐證明成功的政制，可以繼續為香港帶來安定和繁榮。

### 3. 政府為什麼要三權分立？

答：保持政府的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分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祇有這樣才可以確保制衡，避免任何一方面權力過大。

## 行政機關

### 4. 爲什麼要用選舉團而不用一人一票或由立法機關選出行政長官？

答：爲了保證行政長官得到各界的廣泛支持及達致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的目的，我們不贊成行政長官由立法機關選出。我們亦不同意行政長官由協商產生。我們相信全港性的一人一票直接選舉，將會產生黨派和對抗式政治。

選舉團制度可以減低產生黨派政治的可能性。同時，由於行政長官是以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團選出，社會各界的支持亦有了保證。

### 5. 爲什麼「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屬諮詢性質？

答：因爲這樣可以令行政長官對行政機關的政策和決定，更爲負責。此外，政黨政治並不適合香港，在沒有政黨的支持下，「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不能以內閣形式運作。

### 6. 爲什麼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採用「部長制」？

答：「部長制」祇能建基於黨派政治之上並可能引致一個偏向立法主導的政體。由於我們並不推崇政黨政治，同時並相信我們設計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透過三權分立，互相制衡，可以達到向市民負責，反映民情的目的。

## 立法機關

### 7. 有關立法機關的部份，工商專業界諮委基於什麼理由建議立法機關成員的數目和比例？

答：我們建議立法機關由大約八十人組成，其成員比例如下：

(一)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佔一半；

(二)全港性大選舉團選出的議員佔四分之一；

(三)由地區性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佔四分之一。

八十人這個數目，可使立法機關有多元化及均衡的代表性，但亦不致因人數太多而影响工作效率。由不同渠道選出立法機關成員亦可保證多元化的代表性。

### 8. 為什麼要用不同方式選出立法機關成員？

答：功能團體這種方式可以產生代表各界意見的議員，而效果亦被各界公認和接納。同時，功能團體選舉更可為立法機關招攬具有不同專長的人才。

全港性大選舉團可避免分化性的政黨政治，令立法機關可專心致志工作。此外，大選舉團亦可取代目前的委任制度，為各界傑出人士，提供為香港効力的另一種途徑。

直接選舉部份可令香港政制走向開放的道路，以容納有志參政的人士，同時亦可提高立法機關中的地域代表性。

## 選舉團和政黨制度

9. 爲什麼選舉團有六百人？這六百人又是否有代表性？

答：我們認爲六百人是合適的數目，既可廣泛地容納各界代表，亦不致因架構過分臃腫而妨礙運作效率，更不會因人數太少而被單一勢力影响或操縱。建議中的選舉團成員來自香港社會各界，深具代表性。他們的界別及席位如下：

---

a. 立法局	八十人
b. 法定團體及永久性非法定團體	五十人
c.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	五十人
d. 社會服務界、慈善及體育組織	六十人
e. 專業人士	六十人
f. 勞工界	六十人
g. 工業界	八十人
h. 商界	五十人
i. 金融界	五十人
j. 宗教／教育界	三十人
k. 公務員	三十人

---



10. 工商專業界諮委提出的三項選舉立法機關議員之途徑，將使某些人士擁有兩次或以上的投票權。你們打算怎樣處理這個不公平的情形？

答：我們絕對支持一人一票的原則。祇要由有關法律規定，任何一個選民，在同一個選舉中，祇可參予其中一種選舉方式的投票，上述不公平的情況便可完全避免。

11. 工商界是否在選舉團內佔了優勢？

答：在選舉團的六百人中，工商界祇佔一百八十人，亦即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其餘成員來自社會其它界別。

12. 爲什麼香港要避免政黨政治？

答：香港的主權屬中國所有，香港祇是一個特別行政區，永遠不可能成爲獨立的國家，在這些特殊情況下，西方的政黨制度對香港有害無益。

傳統上，香港並非一個政治化的社會。無論在過去或將來，香港的成功，有賴於長期的安定繁榮，而安定和繁榮，也是由於社會上不存在對抗式政治。

## 過渡時間表

13. 爲什麼工商專業界諮委有了政制方案之後，還要建議一個過渡時間表？

答：現在距離一九九七年不足十年，假如我們想有秩序地推動政制發展，我們需要有一個循序漸進而平穩的過渡期，這是編排時間表的原則。按照這個時間表推動政制發展，整個新政制架構就可以在一九九四年完整地成立。

14. 是不是工商專業界諮委企圖保障個人既得利益而對北京言聽計從？

答：工商專業界諮委的利益，和整個香港社會的利益是一致的。工商專業界諮委們，經過十八個月的努力，擬定一套相當完整的建議。這套建議的目的，並非爲了迎合或討好任何政府，而是以全港利益爲大前題。

15. 爲什麼直接選舉需在一九九二年進行，而非一九八八年？

答：在基本法未公佈之前推行直接選舉是一種本末倒置的做法。

16. 為何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模式要在一九九四年完整地建立？

答：爲了維持市民及投資者對未來的信心，香港不應在一九九七年前後的短暫時間內進行重大改革。假如要在一九九七年當年盡量維持政治上的穩定，香港便應避免在九七年進行任何選舉活動。根據我們的方案，新的立法機關成員的任期將延長至四年，而且互相交錯。假設任期由一九八八年起改爲四年，由九二年開始直接選舉部份議席，一九九四年就應該完成所有的改變。這種有計劃的預早安排可加強市民對九七年後新政制的信心。九七年中國恢復行使主權時，只需進行儀式上的改變便可。

17. 是不是工商專業界諮委採用拖延手法，將直接選舉由一九八八年拖延至一九九二年，再由一九九二年拖延至一九九七年？

答：工商專業界諮委一向都建議，立法機關的百分之二十五議席由直接選舉選出。爲確保有一個平穩及有秩序的過渡期，我們相信直接選舉需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推行。我們的過渡期時間表已明確地建議一九九二年需推行直接選舉。所以說我們採用拖延策略，是無稽之談。

18. 你們將政制改變壓縮在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是否違反了逐步推行改制的原則？

答：有關香港未來政制的基本法初稿將在一九八八年公佈，香港將有充裕的時間準備有關的政制改變。同時，工商專業界諮委提議的改變亦是建基於現有的政制。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工商專業界諮委 對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架構的建議

工商專業界諮委自從一九八六年八月公佈了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芻議以來，我們不斷收到來自各方面的評論，建議，鼓勵及批評。我們研究了這些有益的反應，並且細心考慮過那些實際及功能上的細節，進一步充實我們建議的內容，以供公眾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建議結構的首要目標是必須維持一個令到香港及全體市民得以續享繁榮安定的環境，該架構反映部份工商界及專業人士的看法，但其設想是創建一個為全港市民謀福利的政府體制。我們相信一個便於有效商業運作的環境，就是日後香港全體市民整體利益的一個重要因素。

## 1. 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基本架構

基本架構植根於三個獨立的政府機關，我們相信三權分立是理想的制度，由於互相制衡而變得鞏固。

我們還相信現行政制中的許多優點應盡量予以保留，理由是它們造就一個具有高度效率的政體，對香港有重大貢獻。我們提出一些改進的意見，目的在增加本地及國際人士的信心。

我們的另一指導原則是建議中的架構須與聯合聲明中有關政制規劃出的原則，完全相符。

因此，建議中的新政府架構須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1.1 具高度效率的行政機關

我們覺得香港政府運作高度效率的特色必須維持。我們建議的行政機關，其行政長官的角色，在某些方面，與目前的港督相似，現行的公務員制度必須盡可能保持原狀，同時使它完全不受政治上的影響。

### 1.2 獨立的立法機關

通過不同形式選舉產生獨立的立法機關，立法機關的權力，包括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權。立法機關的功能是維繫社會穩定，保護人權和自由，以及確保工商繁榮。

### 1.3 健全獨立司法制度

健全而獨立的司法制度應繼續以香港及其他許多國家行之有效的普通法體系為基礎。

## 2. 行政長官

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將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授予，根據聯合聲明行政長官可以在香港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故此我們建議行政長官應該通過選舉產生，最低任期四年。我們相信此舉是必要的，因為香港人相信通過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會真正代表他們的利益，從而加強信心。

行政長官會擔任兩個角色，一個是禮節上的元首，另一個是行政機關的領導人。行政長官向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機關可以對行政長官加以彈劾，但有關罷免的最終決定應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在一般決策上，立法機關在立法，預算控制等方面，可以制衡行政機關。

### 2.1 行政長官的職權

- a. 主持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會議。
- b. 掌管各行政部門。
- c. 同意立法局所通過的法案。
- d. 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委員的任命。
- e. 法官的任命。
- f. 公職人員的任命，司級官員除外。
- g. 各法定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 h. 批准土地處理。
- i. 赦免令。
- j. 對請願書作決定。
- k. 管理內部治安隊伍的權力。

### 2.2 行政長官的資格

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國籍人士出任，並且必須已經在香港住滿二十一年。

有關居住年期的條件是希望保證行政長官非常熟識香港的情況和鞏固「港人治港」的原則。

## 2.3 行政長官的產生方式

- a. 我們相信行政長官通過協商或“一人一票”選舉方式產生，均欠適當。第一，“協商”一詞語意難以明確訂定，而且港人不易接受。第二點是，我們相信完全直接選舉會產生黨派和對抗的政治。所以我們強調協商及“一人一票”選舉方式是不適當和不能接納的。
- b. 爲了保證行政長官得到各界廣泛支持以及達致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的目的，我們不贊成行政長官由立法機關選出。
- c. 行政長官由「選舉團」選出。「選舉團」包括立法機關成員、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代表，以及香港各階層界別市民的代表，務使選舉團有廣泛代表性。「選舉團」的成員分別來自：

---

i. 立法機關	80人
ii. 法定團體及永久性非法定團體	50人
iii.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	50人
iv. 社會服務、慈善及體育團體	60人
v. 專業人士	60人
vi. 勞工界	60人
vii. 工業界	80人
viii. 商界	50人
ix. 金融界	50人
x. 宗教／教育界	30人
xi. 公務員	30人
	共 600 人

---



我們建議，由選舉團轄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三名在各方面都適合担任行政長官的候選人，然後經由「選舉團」全體成員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任滿可再接受提名，連選可連任，但只能連任一次。

選舉方式方面，我們建議行政長官須獲得絕對多數票支持，假如首輪投票中未能產生絕對多數票，獲最高票數的兩位候選人將在次輪投票中再次競選。

- d. 至於提名過程方面，「選舉團」成員互相推選二十人，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物色及遴選三名在各方面條件都合適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本身不得競選行政長官，擔任「提名委員」後亦不可再在「選舉團」選舉行政長官時投票。
- e. 選舉團制度有如下的優點：
- i. 「選舉團」制度有別於其他選舉方式，可減低產生對抗式政治的機會。
  - ii. 這種選舉方法可經由足以代表社會各階層的「選舉團」選舉產生行政長官。
  - iii. 具體而言，由於行政長官將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團」選出，而立法機關成員只佔「選舉團」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下，行政機構與立法機關，將可達到權力均衡。
  - iv. 這種方法可以有效及客觀地物色及遴選理想候選人，即使他們不主動爭取競選，亦可提名他們候選。
  - v. 由於「提名委員」不能候選，「提名委員會」可更客觀地物色最理想人選。

- f. 第一個選舉團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前成立。「選舉團」的具體組織成份可以由下列兩個方法其中之一決定：
- i. 由於「選舉團」的一般規則仍有待「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訂定，因此建議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小組，工作期限直至一九九七年，以決定「選舉團」的具體組織成份。或
  - ii. 由於聯合聲明指明中英兩個政府確保一九九七年政權的順利交接，「選舉團」的具體組織成份可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負責。

一九九七年後，「選舉團」每一環節的組織成份如有需要作任何修改，應由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 2.4 行政長官一否決權和簽署法案

當一項法案按照立法程序，送交行政長官，他有兩項選擇；第一項是在十天內，把法案交還立法機關，並且附上否決聲明，表明他反對該項法案；然而，如果有四分之三立法機關成員再投票通過該項法案，該項法案仍然可以成為法例。行政長官的第二項選擇是簽署法案，使其成為法例。他的贊成僅是一種形式。

否決權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之間的一種制衡。根據我們的建議，立法機關可以自行選舉主席，成員均由選舉產生，所以行政長官的否決權可以使他反對不切實際的法案修訂（該等修訂通常在小組會議階段提出）和反對由個別成員提出與財務無關的法案。

## 2.5 主要官員的委任

所有主要官員（相等於司級官員）必須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叙用官員應該遵照下列原則：

- a. 維持完整的現行公務員架構
- b. 儘可能遵照現行叙用程序，包括由公務員叙用委員會嚴格審核所有人選的資歷。該委員會主席應由本港一位德高望重的市民出任，並由一個具有效率的秘書處協助工作。
- c. 如果公務員叙用委員會証實公務員體制內沒有適當人選可以出任某些高層職位，非公務員人士亦可以獲得提名出任。
- d. 我們並不認為立法機關須擁有罷免主要官員的權力。對於任何瀆職的公務員，應根據公務員叙用條例予以處置。

## 2.6 主要官員在立法機關內的任務

有關的主要官員需要出席立法機關會議，提交議案或答覆質詢，全面參與立法機關的各項討論。惟是他們沒有投票權。有需要時，行政機構也會指派官員列席立法機關會議。

## 2.7 公務員架構

現行公務員架構將會繼續維持下去，公務員的錄用和調升應該取決於一個獨立的公務員叙用委員會的建議。為了增強信心和確保公平，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應由行政長官提名一位德高望重的市民出任，並必須經立法機關批准。公務員叙用委員會的工作，應由一個秘書處負責協助。

### 3. 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

行政長官需要諮詢具有專門才能的顧問，故此我們建議保留行政局現行的委任和運作形式，我們建議稱之為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該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所有重要的政策問題，行政長官須諮詢該委員會，該委員會無須向立法機關負責。

行政長官擔任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會議。「行政長官會同顧問委員會」一詞是指行政長官經過與顧問委員會磋商後所採取的決定。

#### 3.1 組成

我們建議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不超過二十個成員：

- a. 其中不超過十二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最少一半必須是立法機關成員。
- b. 四位當然官守議員（立法機關主席、布政司、財政司與及律政司）
- c. 不多於三位是由政府政策科官員中委出。

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的組織應該反映各委員的專長，而非太着重代表性。（我們相信立法機關已有充份的代表性）此外，由於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無行政功能，故建議其成員無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唯主要官員例外，這個安排符合聯合聲明條款的規定。

#### 3.2 委任委員任期

每屆任期不應超過四年。

### 3.3 職責

- a. 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將會取代現時的行政局。「行政長官會同顧問委員會」除了制訂政策外，有權決定法律指定的上訴，請願與及抗辯事件。
- b. 所有重要法案在呈交立法機關前，均應交由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並負責為某部份律例，定立附例（規則）。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涉及公帑支出政策的建議，則必須獲得立法機關的批准。
- c. 顧問委員會並須就各項重要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雖然憲法沒有規定行政長官必須接受委員會建議，但如果行政長官不同意大多數成員的意見，其理由必須紀錄在該委員會會議紀錄內。

## 4.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一般而言，我們支持聯合聲明的原則，就是行政機關需要按照法律行事，並且應該向立法機關負責。我們建議行政長官不應出任立法機關主席。立法機關應由議員互選出主席，主持會議，成立委員會及委任其中成員。這些委員會應有權就政府部門作出監察，檢討及建議。立法機關可以透過以下方法使行政機關向其負責。

### 4.1 財政控制

立法機關有財政控制權，例如討論和通過每年財政預算案，包括各項開支估計和徵稅建議。

立法機關屬下的一個專責小組，公共賬目委員會，負責審核每年賬項和核數署長的匯報，向立法機關提交報告。

### 4.2 質詢與辯論

立法機關的質詢和辯論，使到立法議員有機會批評公務的使用情況。立法機關擁有批評政策的權力。

立法機關議員在專責小組調查政府事務和討論法案期間，也有機會查究行政機關如何制訂政策。

### 4.3 財政預算案

行政機關需要每年向立法機關呈交政府的收入和開支預算。假如大多數立法議員投票反對賦與預算案中各項建議法律効力的「撥款法案」，整份預算案會交由九位立法議員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設法和行政機關磋商，謀求折衷辦法。特別委員會必須在成立後六十天內，以大多數票形式制定各項建議，然後向立法機關提交報告。在等候撥款法案通過期間，立法機關會以特別授權形式，依照上個財政年度的開支作出同等撥款，以應短期需要。

立法機關對特別委員會的預算案報告，只能接受或拒絕，不能修訂。如果立法機關拒絕該份報告，整份報告會交還特別委員會繼續磋商，不過立法機關只能拒絕兩次。假如立法機關接受該份報告並且投票通過，預算案便需要呈交行政長官，他可以贊成或者否決。假如立法機關或行政長官堅持反對該份報告，立法機關將需要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本法的特別條款解散。然而，如果新選出的立法機關仍然投票反對該份預算案，行政長官必須辭職。

這個制度是以協助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就預算案問題發生衝突的情況而設計。如果預算案不能通過，香港政府的運作將會停頓。這項設計，使到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可以通過特別委員會進行磋商，並使到雙方受到壓力以達成妥協。解散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辭職，均屬最後手段。但是這項規定會使到雙方受到巨大壓力，互相讓步，減少僵持不下的機會。

額外撥款則需要採用另外一種方法處理。在撥款法案通過後，同一財政年度的額外撥款申請必需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如果財務委員會拒絕有關申請，行政機關可以在考慮委員會意見後，再次呈交申請。

#### 4.4 儲備金

行政機關未得立法機關許可，無權運用儲備金。

#### 4.5 外匯基金

除了調節港幣匯率，行政機關使用外匯基金事後必須向立法機關報告及解釋。

## 5. 彈劾行政長官

### 5.1 彈劾原則

- a. 在三權分立的原則下，爲了避免行政長官受制於立法機關，他只因貪污及嚴重罪行而受到彈劾。行政長官在執行職務時，必需不偏不倚，爲香港長遠利益著想，縱使作出不受歡迎的決策，亦毋需顧慮。
- b. 無論彈劾的建議是出自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只有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才能動議彈劾程序。

### 5.2 彈劾程序

- a. 動議彈劾必須由立法機關成立的特別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僅屬臨時性質，並非常設委員會。
- b. 該特別委員會至少有十二位成員，立法機關議員所佔比例不得多於百分之四十。該委員會成員可以包括其他人士，例如高等法院法官。
- c. 彈劾動議必須得到該委員會三分二成員贊成才能提出。
- d. 立法機關是唯一有權就彈劾作出裁決的機關。聆訊應由首席按察司主持，彈劾行動需要有四分之三的議員投票贊成。
- e. 彈劾案確立後，立法機關只能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和取消他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職位的資格。不過，革職建議一旦得到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當局可以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對其起訴、審訊、裁決和懲罰。



## 6. 行政長官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

- 6.1 行政長官應該在香港由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委任。
- 6.2 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法機關可以根據基本法動議彈劾行政長官外，行政長官不受罷免、停職、起訴或其他紀律處分。
- 6.3 除了外交和國防事務外，行政長官擁有基本法所賦與他的決策權；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範圍內行使權力，毋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 6.4 行政長官在任期間，不應擔當中央人民政府內的任何職務。
- 6.5 行政長官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應該只有一個正式的對話渠道。

## 7. 立法機關

### 7.1 有關立法機關的權力，建議如下：

- a. 制訂法律
- b. 通過由行政機關提出的預算案
- c. 進行週年辯論
- d. 對預算的稅收及開支表決
- e. 公開查詢各部門預算
- f. 對公共事務提出質詢
- g. 提出動議
- h. 提出報告進行辯論
- i. 召開財務委員會審核公共開支
- j. 召開公務員編制小組
- k. 召開公務建設小組
- l. 根據權力與特權條例成立委員會
- m. 執行相當於現時行政立法兩局辦事處的職權
- n. 控制政費盈餘
- o. 推選立法機關主席
- p. 參與法定委員會
- q. 彈劾行政長官
- r.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原則，認同主要法官的任命和免職
- s. 認同國際協議
- t. 立法機關議員個人可提出不涉及公共收支的個人議案

### 7.2 立法機關組織

我們建議立法機關由大約八十人組成，其成員比例如下：

- a. 功能團體佔百分之五十的席位
- b. 由地域選區直接選出的議員佔百分之二十五
- c. 經選舉團選出的議員佔百分之二十五的席位
- d. 行政長官可以出席立法機關的會議，而主要官員則必須出席與其有關的會議。但兩者均無投票權，因為行政和立法兩者是分權而立的。

### 7.3 功能團體

- a. 我們建議功能團體佔百分之五十席位，理由如下：
  - i. 功能團體深受各界人士接納
  - ii. 可以反映各界意見
  - iii. 可以產生具備特殊專長和真知卓見的各界人才

### 7.4 直接選舉

- a. 我們建議百分之二十五的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理由如下：
  - i. 香港政府應該逐漸公開化
  - ii. 直接選舉令立法機關具有地區代表性。
- b. 提名及投票
  - i. 提名及投票直選的候選人除了符合年滿 21 歲、在港住滿十年的基本條件外，毋須通過特別的提名或審查程序。立法機關各類別產生的成員都必須符合有關的年齡和居港期的條件。
  - ii. 全港將劃分為十個選區，每個選區可以一人一票的原則，進行選舉。得到選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進入立法機關。

## 7.5 選舉團

- a. 按照產生行政首長選舉團的方法，成立一個選舉團，選出立法機關百分之二十五的議席。我們建議一套提名方法，以期達到以下的目標：
  - i. 保證立法機關成員的組合能夠均衡。
  - ii. 發掘和提名一些有專門知識和對政府運作有貢獻的人才，而這些人才未能經由功能團體或地方選舉途徑得以晉身立法機關。
  - iii. 鼓勵和提名各界傑出人士參與立法機關，以取代現行的委任制度。
  - iv. 當立法機關對某類專長有需要時，可用此方法選出適當人士充任。
- b. 提名委員會及其任務

為了選舉立法機關議員，選舉團將自行選出十八位成員，連同作為當然官守成員的行政長官和立法局主席，組成一個二十人提名委員會，發掘人選。提名委員會成員不能參選。他們的工作是物色及遴選合乎資格的候選人，交由選舉團投票。選舉團成員如果獲得提名便需退出選舉團。

## 7.6 居港年期

立法機關的議員必須在香港住滿十年。

## 7.7 任期

立法機關成員每屆任期均為四年，只限連任一次。

## 7.8 交錯任期

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法機關由八十位成員組成，每位任期四年。為了保證立法機關成員順利交替和政策的延續，故此建議成員任期交錯的原則，例如每兩年有一半成員任期屆滿退出，或者是把各類選舉組別劃分為兩組，每兩年輪流進行選舉。

	佔總成員人數比率
<b>甲組</b>	
功能團體選出的成員	25%
選舉團選出的成員	25%
<b>乙組</b>	
功能團體選出的成員	25%
直選選出的成員	25%

## 8. 獨立的司法部

有關司法部門的角色，我們建議循中英聯合聲明所定下的原則施行。

## 立法機關過渡至 1997年時間表建議

我們認為香港在過渡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必需盡量保持平穩。因此我們建議在九七年前，本港政制上的任何改變，要依照一個設計週詳的時間表循序漸進，並需要與未來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相銜接。此外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本港未來的政府架構應該在九七年之前完整地建立起來。我們亦相信這個未來架構中的立法機關，應該包含有由直接選舉產生議員的成份。

香港立法機構的組合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商專業界人士所建議  
順序過渡至一九九七的時間表

議員類別	現時	1992	1994	1996	1997
當然官守及官守議員	10	8	0	0	此年無選舉活動
功能組別選出議員	12	32(20)	40(20)	40(20)	
委任議員	22	20	0	0	
全港性大選舉團選出議員	0	0	20(20)	20	
地區性選舉團選出議員	12	0	0	0	
直選議員(地區性選區)	0	20(20)	20	20(20)	
總人數	56	80	80	80	80

附註：

1. 括弧內數字表示該年度新選出的議員。

## 建議時間表

我們經過週詳的考慮後，建議如下的一個時間表，這個時間表是以我們所建議的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作為基礎。我們相信依照這個時間表，香港可以逐步平穩地過渡至一九九七。

我們所建議的時間表有以下三項特點：

- (一) 由一九九二年開始推行地區性選區的直接選舉。直接選舉的議席將會佔我們所建議八十人立法機構的百分之廿五。
- (二) 我們建議中的整個未來特別行政區立法機構在一九九四年完整地成立。
- (三) 一九九七年沒有任何選舉活動。



## 說明

- (一) 由地區性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在一九九二年會取代由地區性選舉團所選出的議員。議席增加至二十位。
- (二) 由全港性大選舉團選出的議員將於一九九四年取代委任議員。
- (三) 爲了確保立法機構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我們建議一個四年交錯的任期如下：
  - 功能組別選出的一半議員(四十人中的二十人)在一九九四年需要重新選出，其餘的一半則於一九九六年再選，如此類推。
  - 地區性直接選舉產生的二十名議員全部在一九九六年重新選出，以後每四年選一次。
  - 全港性大選舉團產生的二十名議員全部在一九九八年重新選出，以後每四年選一次。
- (四) 我們認爲一九九七年是應該維持政治上平靜的一年。
- (五) 這個爲過渡期而設計的時間表正好令到立法機構在有秩序及協調的情況下，改變組合的成份，避免香港出現任何混亂。
- (六) 任何有關現時政制結構的改變，必須與基本法銜接，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混亂及爭論。但是假如有須要在九二年之前對現行立法機構作出調整，使政府運作更有效率，我們亦會支持。

## 立法機構的主席

我們建議，將來立法機構的主席應由議員互選產生，所以我們認爲港督在一九九四年起應不再兼任立法局主席。